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且在一般情況下，該新申請人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而作出的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中國管理。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因為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駐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所在的地區將更具成效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現時未能，且於可見將來亦將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有關在香港有足夠管理層留駐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前提是本公司實施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委任尹先生及張煒嘉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內通知內與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將其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提供予授權代表及聯交所，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以便授權代表及聯交所各自可於聯交所擬聯絡董事時，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而其代表將隨時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及
- (iv) 本公司已於其總部委任指定員工為負責的通訊主任，以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其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隨時了解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從而簡化[編纂]後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事務律師或大律師（按《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者）；及
- (iii) 執業會計師（按《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者）。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ii) 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張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張先生現時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秘書的職位。有關張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儘管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惟本公司相信，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且在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以及公關相關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張先生為其聯席公司秘書，乃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王嘉慈女士(「王女士」)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張先生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王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由於張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為期自[編纂]起計三年，惟須符合以下條件：(i)張先生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王女士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張先生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內容關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
- (ii) 王女士將與張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張先生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內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張先生繼續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張先生及王女士將於有需要時尋求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張先生亦承諾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間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張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王女士持續提供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致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使其信納)張先生在緊接之前三年獲得王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本公司明白，倘王女士在三年期間內停止向張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該豁免。

於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張先生在三年期間獲得王女士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能，故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